

唐大圓著

東方名世

章炳麟題

東方文化第二期目錄

題詞

通論

修學之標準·····	大圓
人與傍生之取捨·····	太虛
中國政治史觀·····	大圓
中國教育改進之商榷·····	衛中
答起信論唯識釋質疑·····	釋者
世間出世間之問題·····	大圓
道之釋義·····	大圓

目錄

二

專著

唯識實驗談……………大圓
苦與樂……………景昌極

講談

記太虛法師說身心之病及醫藥……………象賢
記虛公老法師談話……………寄塵
學佛略要……………大圓
經驗與記憶……………大圓
我之內外學觀……………大圓

通訊

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文……………太虛

致唐大圓書……………景昌極

答景幼南書……………唐大圓

致孫總司令書……………太虛

胡止澄來函

支偉成來函

衛西琴來函

譚碧雲來函

天津潘對堯居士來函

文苑

覺國大學院募緣疏

題唯識方便談偈……………太虛

目 錄

附 錄

湘省長宣揚佛化之實況

四

佛法淺釋之一

苦與樂

轉錄學衡第五十四期

景昌極

苦與樂爲人生一切行爲之根本原動力。亦爲道德所由發生之一根本條件。唯然故趨樂避苦計較利害盡人而能之。然常人愈趨樂而樂愈遠。愈避苦而苦愈集。愈計較利害而愈得不償失。其所用以趨避計較之態度實卽苦之根蒂所在。有德之士其趨避計較與人異。以不趨爲趨。以不避爲避。以不計較爲計較。卒之乃能無往而不樂。無往而不利。惟仁者能實地受用得不求樂之至樂。惟知能真知灼見知不計利之大利。故曰仁者安仁。知者利仁。仁知兼施卽吾佛所謂悲智雙運也。本篇明苦樂之真相而一以修養爲指歸。竊自附於利仁之列。倘亦仁人智士所不棄歟。

苦樂通稱苦感樂感，在佛法則稱苦受樂受。受爲「心所有法」伴知覺作用（佛法所謂心或心王）而起。又可分身心二種。如大智度論釋曰：

佛說有二種受，身受心受。身受是外，心受是內。復有五識相應受是外，意識相應受是內。麤受是爲外，細受是爲內。

前者感官所得，如目之於形色美醜，耳之於聲音抑揚，鼻之於香臭腥膻，舌之於甘鹹酸辣，身之於飢寒飽暖，病痛等。世所謂肉體之苦樂是。後者內心之所感，如名聞恭敬譏議辱罵貪瞋疑懼恐懼希望等所引起之苦樂。世所謂精神之苦樂是。精神上之苦受，或別名曰憂。精神上之樂受，或別名曰喜。苦樂憂喜，合不苦不樂之捨受。斯曰五受。奚以知苦樂爲一切世間行爲之根本原動力耶？曰人生而有種種苦痛缺憾，而思所以彌補之。飢則思食，寒則思衣，病則思愈，愚則思智，患貧則思利，見輕則思名，靜則思動，動則思

靜。未得則患得。既得則患失。人之苦痛缺憾無窮。所以彌補之者亦無窮。人世間泯泯莽莽耽耽逐逐。曾鮮片刻休息。大抵爲苦感所驅已耳。世俗勸人勿爲某事。每曰「何苦」其意蓋謂既無苦何必爲。既爲之必有所苦也。其本無所苦見樂而趨者亦復不少。如所謂見獵心喜之類是。然惟其見動之樂是以厭前之苦。惟其見彼之樂是以厭此之苦。謂爲爲苦所驅亦無不可。此行爲之直接動於苦樂之感者也。

或曰人生而有種種欲望（大較言之五識上之欲可稱欲或嗜欲如飢思食是意識上之欲可稱望或願望如見輕而思名是）欲望之初無所謂苦樂欲望而達則樂而不達則苦是苦樂乃欲望之果而非欲望之因也。應之曰是未明欲望之義也。且問何謂不達。凡達之前非皆不達耶。前之又前則欲望之初非即不達耶。既謂不達即苦斯欲望之初已爲苦矣。抑欲望者實即不達之別名而非超於達不達之外者有所

不達斯爲欲。望既達則非欲。望既達而仍有欲。望則其欲。望爲新欲。望人之由飢而飽而復飢是也。

假令有人因飢寒而奔走。奔走而得利。暫足以療飢寒。而失利。飢寒且日甚。飢寒之驅迫不已。奔走遂不得息。如是者。奔走爲飢寒之因乎。抑飢寒爲奔走之因乎。智者必能辨之。

復次。未達未必卽苦。既達亦未必卽樂。世間多有乘輿而來。敗輿而返者。飛蛾及火而焚。海若望洋而歎。皆未達尙覺樂。既達則不樂者也。且既達而樂矣。又必有新欲。終無盡達之時。是故待欲達而樂者。其苦每逾於樂。其樂乃彌不足貴也。（唐大圓君云。欲字從谷從欠。谷者山之缺。又益以欠。此示欲應常缺。終不可滿。亦萬無能滿之理。解欲字義甚善巧。）蓋欲求而樂者。謂由不達而達。由缺憾而滿意也。若本無缺憾。意

亦何嘗不滿。老子所謂「學不學」「欲不欲」莊子所謂「至樂無樂」「無爲誠樂」劉伶所謂「無思無慮其樂陶陶」佛法所謂「無漏聖樂」皆無欲之樂足乎已無待於外之樂也。」

或又曰人見可樂之事物而趨所趨者事物非樂感也其避所苦之事物而非避苦感理亦同。是由是觀之行爲之原動力乃苦樂之事物而非苦感樂感也。應之曰苦感樂感與所苦所樂之事物絕不可分。亦猶視覺聽覺與所視所聽之色與聲之絕不可分也。既絕不可分斯任舉感覺或事物皆可以相攝。如人見月思鄉謂之因月思鄉固可謂之因見思鄉亦何不可。又如人有聞聲見道者謂之因聲見道固可謂之因聞見道亦何不可。今人因苦飢而思食樂學而讀書謂爲因飢思食因學而讀書可謂爲因苦思食因樂而讀亦何不可。詩曰「誰儻予美」又曰「予美亡此誰與處」其所

謂予美皆指美人而非對人所生之美。感美人可稱美樂事。獨不可稱樂耶。

此若以佛法唯識學解之。則尤明顯。苦樂爲心所法。心所雖伴心王而起。而與心王各有相似之境界。或所緣。如吾見一花。顧而樂之。此見之作用爲心王。樂之作用爲心所。各於此花自取境界。此花既爲所見。復爲所樂。所見定不離能見。故（理詳他篇）所見能見同得稱見。所樂定不離能樂。故所樂能樂同得稱樂。

復次。心王心所有時偏舉其一。亦可攝其他。如曰。萬法唯識。識心王也。其中攝有心所。如曰。諸行無常。行心所也。其中攝有心王。如曰。念念生滅。曰。妄想分別。曰。慧斷愚癡。念慧想皆心所也。其中皆攝有諸識之知覺作用。且正唯其絕對攝有知覺作用。而於經中每單獨見稱故。不知者遂不知其爲心所法。而誤以心王視之。如章太炎原名篇以受想思解知識作用是。（此二心所唯想心所與知識作用關係稍切。然而究非

知識作用。知識蓋心王之唯一作用也。受中之苦樂，受爲感情思中之故，思爲意志，與知識無關。惟然，故所樂之花，亦可攝所見之花。

復次，花之所以可愛，欲在其中，可樂之部份，而不、在、其、中、可、見、之、部、份，亦猶花之爲可見，在其中可見之部份，而不在其中可嗅之部份也。又如小兒嘗被針刺，見針而懼。其所懼者，實非所見之針，而爲所感之痛。今人見某事物而欲之，其所欲者，實非某事物中可見之部份，而爲某事物中可樂之部份，理亦同此。

復次，人於取捨行止，未定之事，每計較其利害而決之。利害者，苦、樂、而、生、亦、即、苦、樂、之、別、名、也。行爲之由計較利害而決者，蓋直接動於苦樂之念者也。人生行爲之直接動於苦樂之感，與苦樂之念者，已佔行爲之太半。若夫禽獸之行爲，則直接動於苦樂之感者，已佔其太半。苦樂關係行爲之重，即此可見。雖然，此尙不得概行爲之全。

按利之原義似偏指改良享樂之工具以備將來享樂而言者。蓋其本義僅施於工具（說文利銛也刀和然後利從刀和省）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利也。人類享樂之工具其最要者無過於身心故有害於某人之身心者往往謂之不利於某人。其次享樂之工具莫利於財貨故財貨亦謂之財利或貨利焉。世有以發展身心爲人生鵠的者曰勢力論。吾於前作廣利樂主義一文中嘗詳論之。（見學衡十三期）

復次有苦樂而後有好惡無所苦亦將無所惡無所樂亦將無所好。好之甚而戀戀不捨是曰貪愛惡之甚而恨恨不已是曰瞋恚。貪瞋爲一切煩惱心所之根本亦爲造種種業受種種果之根本。舉貪又可以攝瞋故經謂煩惱種種愛爲首。又謂貪愛如水潤生當來業果種子。又謂愛斷故餘煩惱亦斷。如大智度論釋曰。

爲人生行爲之根本原動力矣。

「何以故、佛言染愛離心得解脫。答曰、愛能繫閉心有大力、以是故說、不說餘煩惱愛斷餘則斷。復次、若人言王來知必有將從、染愛亦如是。又如捉巾一頭、餘則盡隨、愛染亦如是。愛斷則知餘煩惱皆已斷。」（卷三釋初品）

貪愛以樂爲因、瞋恚以苦爲因、而爲種種業果之原動力。卽此一端、已足證明苦樂爲人生行爲之根本原動力矣。

按好惡與苦樂所指之心理狀態雖似略有異、實難劃然判分、雖不能直謂好惡卽苦樂之別名、要當知其關係之密切。

或謂愛惡不必本於苦樂。如人之惡死、死尙未至、安知其苦。又如人莫不愛我、我實是假、有何足樂。應之曰、人雖未知死後如何苦、而心終以爲苦、因而惡之。若不以爲苦、自能不惡死。世固有所謂「不知悅生、不知惡死」之至人矣。（見莊子德充符篇）

至於所謂我實卽甚愛之別名故甚愛亦曰我愛愛之則我之我之亦愛之愛與我爲正比例我及「我所」實無一定之界限視愛之程度而異如我愛身甚於物則以物爲「我所」身爲「我」我愛心又甚於身則又以身爲「我所」心爲「我」尅實言之天下乃無有物絕對非「我所」而爲「我」亦無有物絕對爲「我所」而非「我」故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見莊子德充符篇）此理當於佛法淺釋之苦空無我篇中詳論之（我所卽我的）

復次有苦樂好惡而後物有貴賤美醜高下之分所樂而好者爲貴爲美爲高苦而惡者爲賤爲醜爲下物有貴賤美醜高下之分而後人之行爲有所取捨於其間人各有所取捨不能無所衝突於是有所戰爭以相奪有政法以相持有道德以相助此非人生行爲之原動力乎而苦樂實爲之根卽此一端已足證明苦樂爲人生行爲之根本原動

力矣。

按事物間價值高下之所由生、以及道德美術上諸根本問題、在哲學上、曰價值論。與認識論、本體論、鼎立而三爲哲學上三大問題。其關係於實踐問題者、尤較認識論本體論爲切。學者不可不三致意焉。

事物價值之出於主觀、不但稍習哲學者類能深信不疑、即常人亦能辨之。如俗謠曰「心誠憐、白髮嬾」曰「情人眼裏出西施」皆卽此意。惟人之主觀大略相同。口之於味、有同嗜焉。目之於色、有同美焉。於是遂以大多數人相同之主觀爲客觀（又稱社會的客觀）而以個人特異之主觀爲主觀。實則皆是主觀、無一定之是非也。且非惟感情如是、乃至感覺亦然。乃所以爲「唯心」也。列子周穆王篇論此理甚顯。茲錄其末段曰：「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慧、及壯而有迷罔之疾。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

饗香以爲朽、嘗甘以爲苦、行非以爲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熱、無不倒錯者、焉。楊氏告其父曰：「魯之君子多術藝，將能已乎？汝奚不訪焉？」其父之魯過陳，遇老聃，因告其子之症。老聃曰：「汝庸知汝子之迷乎？今天下之人皆惑於是，非昏於利害、同疾者多，固莫有覺者。且一身之迷不足傾一家，一家之迷不足傾一鄉，一鄉之迷不足傾一國，一國之迷不足傾天下。天下盡迷，孰傾之哉？向使天下之人其心盡如汝子，汝則反迷矣。哀樂聲色嗅味，是非頗能正之。」

昔者孟子論此問題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履小履同價，人豈爲之哉？」其意固甚，是然諦察之，不免語病。應爲改之曰：「物之不齊，非物之情，乃人之情也。」夫物不知自貴，亦不知自賤，以人之好惡爲貴賤，惡得曰物之情明其爲人之情，而非物之情也？是以貴賤亦無一定。